



112年度相關法令宣導：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20020460號函(112.11.14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3071號函(112.10.30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2939號函(112.10.27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2946號函(112.10.25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2957號函(112.10.25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函(112.10.23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018634號函(112.10.23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018560號函(112.10.18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017884號函(112.10.03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015676號函(112.09.21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2041號函(112.07.19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011602號函(112.07.11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1016號函(112.04.18已通知內部人)
- 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20400126號函(112.01.18已通知內部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沈安琪
電話：02-8101-3312
電子信箱：1378@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002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20460A00_ATTCH4.pdf、0020460A00_ATTCH1.pdf、0020460A00_ATTCH2.pdf、0020460A00_ATTCH3.pdf、0020460A00_ATTCH6.pdf、002046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規定之令3則及廢止令1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2024號、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6號函
辦理。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6月23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623號令	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分股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8月5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132042號令	ETF成分股之上市公司買回賣出本公司股份期間，依規定賣出之股票組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疑義。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令附件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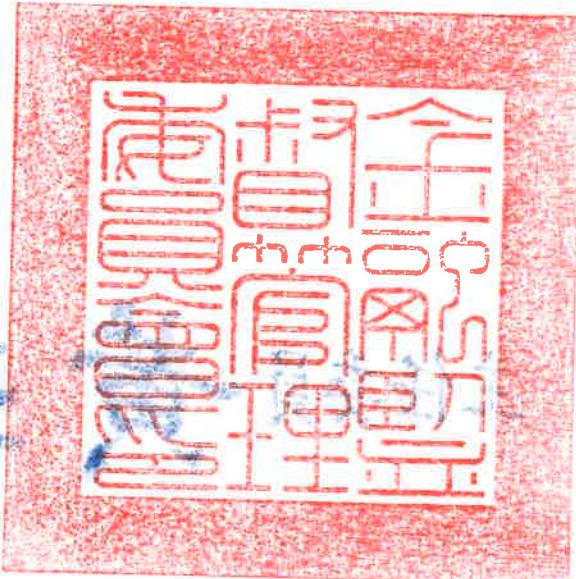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2月21日	(91)台財證(三)字第001298號令	釋示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年12月17日	(90)台財證(三)字第006507號令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亦有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號



裝

訂

線

一、上市上櫃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票者，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下列事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一)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於同日在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參與證券商自營身分同日自行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

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〇〇〇二六二三號令及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〇一三二〇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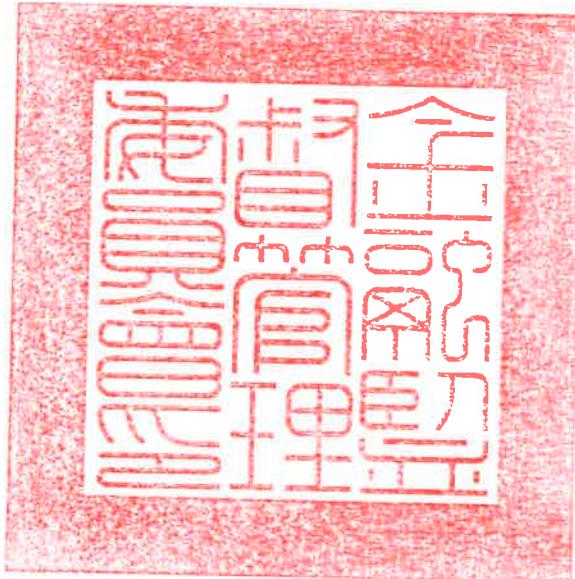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為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而買回本公司股份，其所稱「發行」，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故私募前揭有價證券者，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〇〇一二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卷之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2號

裝

訂

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〇）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證字（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5號令附件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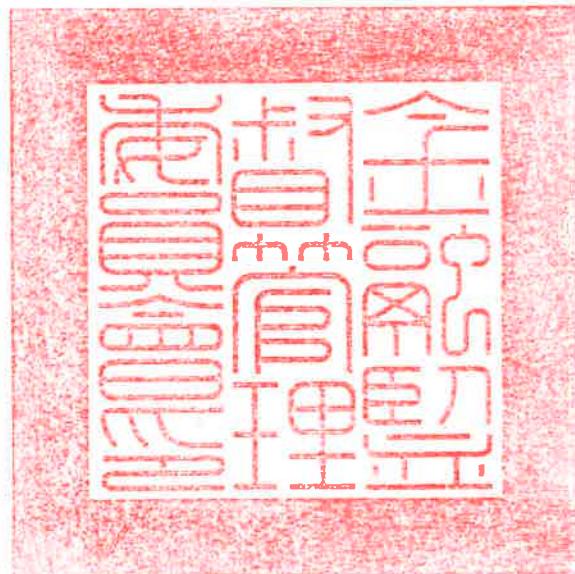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年12月7日	(90)台財證(三)字第162156號令	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列入上市上櫃公司計算其得買回股份總金額之範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5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六二一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訂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電子文騎

4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證券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2023/10/25
17:26:01
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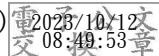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6895661_0402939A00_ATTACH2.pdf、6895661_0402939A0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054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054號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徵求對象。

(五)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係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轉讓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除適用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可一併適用同點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特定人範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〇七八八號令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〇八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台財證（三）第一一二一一八號函，依本會一一二年十月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〇五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054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788 號令	釋示興櫃股票公司內部人轉讓股票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踐行事前申報義務，惟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受轉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轉讓持股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規定與一般上櫃公司相同，僅得轉讓予證券自營商及該公司全體員工。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4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846 號令	釋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其轉讓予「特定人」之適用範圍。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4 月 10 日	(89)台財證(三)第 112118 號函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9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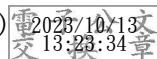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6895991_0402946A00_ATTC2.pdf、6895991_0402946A00_ATTC3.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403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



一、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且其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具密切關聯性，其內部人應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人，按下列規定申報股權：

- (一)轉讓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報。
- (二)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上月份有變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向金融控股公司申報，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本會申報及公告。
- (三)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

金融控股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及公告。

- 二、前點規定除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100362962號令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台財證（三）字第1001191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2月8日	(91)台財證(三) 字第001191號令	釋示金控公司按金 控法轉換而持有百 分之百股份之子公 司內部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者等，應 依證交法第二十二 條之二、第二十五條 規定申報所持有之 金控公司股權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402957A00_ATTACHMENT1.pdf、0402957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317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
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
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
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
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
「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證三字第0930-00151號令
(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令(詳稿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3年3月2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0151號令	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2條之2所定內部 人，依公司法、企 業併購法或金融控 股公司法等法律規 定辦理「發行新股 作為受讓他公司股 份之對價」、「合 併」、「分割」、「收 購」、「股份轉換」、 「概括讓與」或 「概括承受」等情 形辦理股票轉讓， 該受讓人為同條第 1項第3款所稱之 「特定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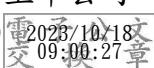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6898531_0402971A00_ATTACH1.doc)

主旨：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
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等內部人，因不諳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擔任公司內部人後仍違規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二、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10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15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詳如附件）。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398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23 日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

第 5 條 交易需求及履約之借券人與出借人以下列特定之法人機構為限。

- 一、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期貨自營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借券人：證券自營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期貨自營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名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08 月 11 日)

第 16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應與客戶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每一客戶以開立一戶為限。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借貸額度，並提供風險預告書，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

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得以其他證券商為對象。

現行法規

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

第 10 條 借貸交易人以法人或基金為限，得委託證券商代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取得借貸交易人資格，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定價、競價交易，及辦理議借交易之成交申報。

名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應與客戶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每一客戶以開立一戶為限。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借貸額度，並提供風險預告書，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應按每一客戶分別設帳，每日逐筆登載下列事項：

- 一、借貸交易事項及餘額。
- 二、擔保品明細及其價值。
- 三、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8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6883681_0018634A0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300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2028/10/12
08:49:19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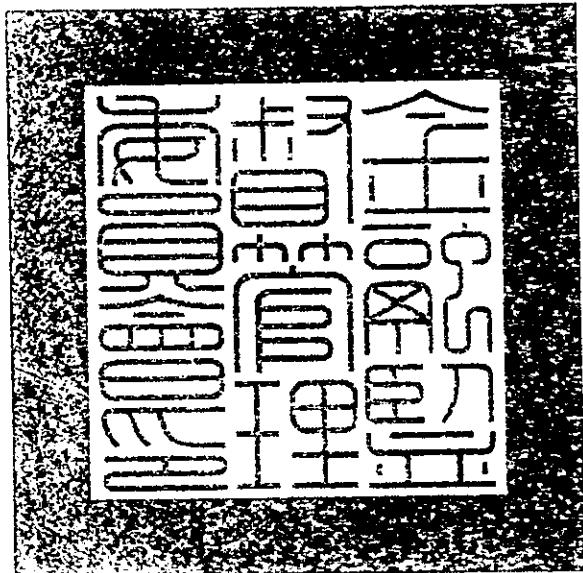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00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
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
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四條
所稱之基金。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
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〇〇〇二七〇
八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00號令(詳稿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6月30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708號令	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22條之2第1項第 3款所稱之特定人， 包括符合下列條件 之特定股份受讓對 象：股權轉讓對象或 股權轉讓對象之資 格條件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 院核准，並將轉讓所 得價款全數捐贈予 國庫或預算法第4 條所稱之基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8560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295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2028/10/05
13:26:2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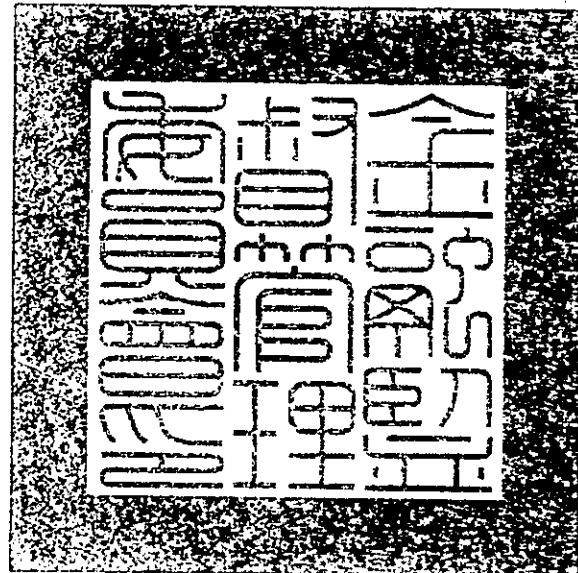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詳稿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3月27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號令	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22條之2、第25條、 第28條之2、第157 條及第157條之1所 規定之經理人範圍， 包括（一）總經理及 相當等級者；（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 級者；（三）協理及 相當等級者；（四） 財務部門主管；（五） 會計部門主管；（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 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信箱：0805@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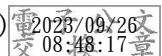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7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7884A00_ATTACHMENT3.pdf、0017884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3907號令1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39072號函辦理。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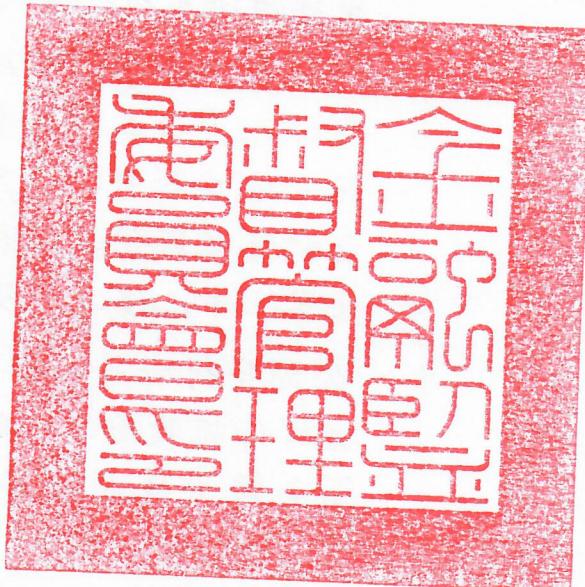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 

112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907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11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令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 內部人，依信託關係 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 公司股權申報相關方式之適用 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907號



裝

訂

線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

2、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

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3、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4、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 5、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內部人為受託人：

1、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1）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

（2）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1）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

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2)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

甲、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五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股變動情形。

乙、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丙、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二、受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一定比率時之股權申報規定：

(一) 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標準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

報，但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二)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照前揭（一）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三)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標準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即應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但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辦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〇〇〇〇九六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5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5676A00_ATTACHMENT1.pdf、0015676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3243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2028/08/29
08:51:19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243號

裝

處 令



訂

線

- 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為該商品之交易相對人。
- 二、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三、下列之人，亦有前二點規定之適用：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九〇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13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令	釋示上市（櫃）股 票公司內部人，買賣 股票認售權證及股 票選擇權，因履約而 需轉讓所屬公司發 行之股票時，應依證 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申報，該 款所稱「特定人」， 在認售權證為該商 品之發行人、在股票 選擇權為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所指定取得標的 證券之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

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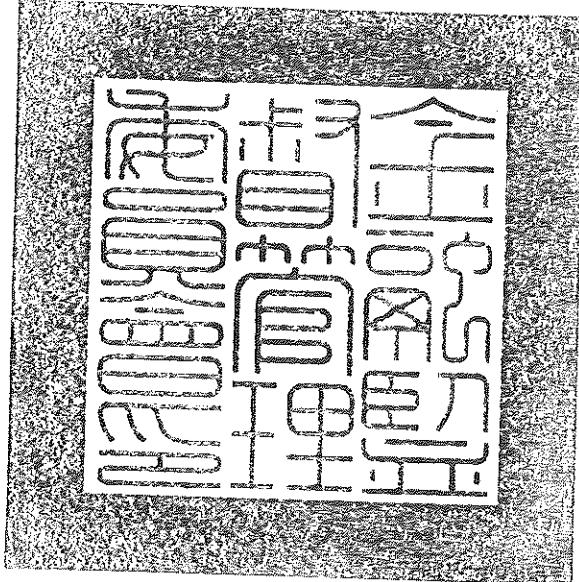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2023/02/14
08:55:02
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號



裝

訂

線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

計算範圍。

- (四)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九)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 (十二)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十三)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

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一七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九三〇號令、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二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八一五六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九七二號函、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信箱：0805@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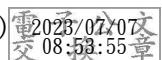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1602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6月3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號令發布(如附件)。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信箱：0805@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



裝

訂



線



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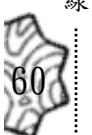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2023/04/14
08:52:3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信箱：0805@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

裝

訂

線



8

- 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2023/01/16
08:56:49
章